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两项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国重工两项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中国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799 号文）核准，中国重工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及 12 月 7 日采取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 7.38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社会公众发售 1,99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股款合计人民币 1,472,31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共 33,863.13 万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438,446.87 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365.0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4,081.84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全部到账，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265 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一）船用动力及部件	431,000.00
大连船机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	54,000.00
宜昌船柴船用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	50,000.00

陕柴重工船用中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	34,000.00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船用大型低速柴油机曲轴二期建设项目	38,500.00
船用中速柴油机曲轴生产线建设项目	65,000.00
船用大型铸锻件生产线及柴油机零部件建设项目	27,000.00
长征重工船用锻件及铸钢件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52,000.00
重跃公司柴油机轴瓦及功能部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4,000.00
船用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调速器生产项目	27,000.00
船用增压器及叶轮机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7,000.00
船舶与风力发电齿轮传动装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7,000.00
大连船推超大型船用螺旋桨生产线建设项目	15,500.00
(二) 船用辅机	145,150.00
武汉船机甲板机械改扩建项目	11,200.00
海西湾大型船舶配套设备及港口机械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11,000.00
大连船阀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3,700.00
定位导航、石油及民船电子能力建设项目	4,350.00
变换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及风电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4,900.00
(三) 运输设备及其他	67,320.00
铁路货车和特种货车（含出口货车）改造建设项目	52,000.00
工业防腐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1,820.00
船舶及海洋工程涂料扩能建设项目	6,950.00
海上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	1,150.00
高性能挤出模具及辅机能力建设项目	5,400.00
(四) 新增募投项目	93,284.00
大型风电锻件扩能改造建设项目	22,932.00
风力发电与立磨齿轮传动装置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2,701.00
轨道交通用橡塑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31,690.00
收购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新型中速柴油机生产线	
工艺气螺杆压缩机组扩大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5,961.00
合 计	736,754.00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拟取消“船舶及海洋工程涂料扩能建设项目”，并将“工业防腐涂料生

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环境友好型涂料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方案变更情况如下：

（一）取消“船舶及海洋工程涂料扩能建设项目”

1、拟取消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原“船舶及海洋工程涂料扩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厦门双瑞”）。项目建设完成后，厦门双瑞年产船舶涂料将增加 10,000 吨，包括压载舱涂料 2,000 吨、通用环氧防锈漆 2,000 吨、无锡自抛光防污漆 800 吨、高耐候面漆 1,500 吨、耐高温车间底漆 1,000 吨、无溶剂环氧重防腐涂料 2,000 吨以及水性涂料 700 吨。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8,675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6,950 万元。项目于 2007 年底开始土建施工，计划于 2009 年底完成试车投产。

2、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2009 年中国重工 IPO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厦门双瑞另一股东不配合，导致中国重工以 IPO 募集资金对厦门双瑞后续增资计划一直无法进行，募集资金无法使用。目前该项目已由厦门双瑞自筹资金建成并于 2010 年投产。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拟取消该项目募投资金 6,950 万元，该项目已经下达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将收回公司本部募集资金专户。

（二）将“工业防腐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环境友好型涂料建设项目”

1、拟变更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原“工业防腐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洛阳七维防腐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洛阳双瑞防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双瑞防腐”）。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海洋工程重防腐涂料 1,300 吨、工业防腐和地坪涂料 1,700 吨、环氧粉末 2,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618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820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09 年 10 月开始设计、土建施工，2011 年内进入试生产和验收阶段。

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由于建设地址不满足安全和环境要求，需对建设地点进行变更，经 201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自筹资金在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新购土地实施募投项目，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划不变”。之后，因“受地方政府土地政策与规划调整的影响”，建设地点一直未落实。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国家针对危化企业相继出台了技术、投资规模、环保等方面法律法规，将限制和淘汰不符合要求的涂料企业。无溶剂、固体粉末、水性化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已成为市场发展的主要方向，市场需求空间巨大。双瑞防腐结合自身实际发展状况以及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的需要，对“工业防腐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内容进行了重新规划和论证，拟在洛阳孟津华阳产业集聚区化工园实施“环境友好型涂料建设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评、安评要求。

3、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实施主体

“环境友好型涂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双瑞防腐。

(2)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在洛阳市孟津华阳产业集聚区化工园新征土地 72 亩，新建研发中心、倒班宿舍楼、公用工程房、工业防腐涂料车间、环氧粉末涂料车间、原材料及成品仓库等，新增分散釜、灌装釜、砂磨机、混料机、环氧粉末生产设备、自动灌装机等工艺设备，满足生产环境友好型涂料的需要。通过本项目，形成年产 25000 吨环境友好型涂料生产能力，其中：年产海工重防腐涂料 6000 吨、工业防腐涂料 15000 吨、环氧粉末涂料 3000 吨、水性涂料 1000 吨。项目投资总额 15,53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1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3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9,105 万元，银行贷款 3,995 万，自筹资金 2,432 万元。

(3) 项目建设期

项目的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4) 项目主要数据及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43,207 万元，年均净利润 3,472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17.3%，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7.93 年。

（5）项目土地情况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正在办理土地手续，预计 2014 年 6 月办理完毕。

（6）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经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以豫洛孟集工[2014]00007 号备案认证书准予备案；经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以洛市环监〔2014〕26 号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经洛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豫洛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4]005 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7）项目前景

公司已就上述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后的方案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调整后的方案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有利于合理使用募投资金。

三、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4 年 4 月 25 日，中国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两项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25 日，中国重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两项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重工本次对变更两项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可行性分析，有利于改善经营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维护股东利益。本次对两项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海通证券作为中国重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对两项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本次对两项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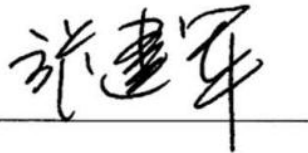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两项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岑平一

2014年4月25日



张建军

2014年4月25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

